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104 执恢 71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男，1989 年 8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程桥街道编钟路 119-7 号，居民身份证号码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女，1992 年 11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马头镇桃园村马郢组，居民身份证号码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男，1986 年 12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沿河东路 3 号附 1-7 室，居民身份证号码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1)皖 01 民终 10269 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、责令被执行人偿还借款本金 1300000 元及利息 897797.81 元（暂计算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，此后利息以尚欠借款本金为计算基数按照年利率 15.4% 的标准计算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）、律师费 23500 元，并承担本案执行费 28626 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义务。

现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向本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的位于合肥市庐阳区寿春路 356 号徽商国际大厦 1906 室（产权证号：庐 078566）房产一套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



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中关于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
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的位于合肥市庐阳区寿春路 356 号徽
商国际大厦 1906 室(产权证号：庐 078566)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钱双平

审判员 陈孟凯

审判员 朱广宇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

书记员 周仁健

